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692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崑彬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107號），因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郭崑彬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共貳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事 實

一、郭崑彬明知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個人財產、信用之重要表徵，如交予不詳之他人使用，有供作財產犯罪用途及隱匿他人犯罪所得之可能，竟仍於民國111年5月間，與「陳清鎰」（另由警方追查）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郭崑彬提供其所開立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與「陳清鎰」及其他成員，作為詐欺集團之收款工具。再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分別為下列行為：

- (一)由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28日16時51分許，假冒林照容的朋友向其借款，致林照容陷於錯誤，並於同年月30日14時28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至本案帳戶內。
- (二)由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28日15時57分許，假冒湯豔玲的姪子向其借款，致湯豔玲陷於錯誤，並於同年月30日14時37分許，匯款20萬元至本案帳戶內。郭崑彬再依「陳清

01 鎡」之指示，於同年月30日14時57分許，至高雄市○○區○  
02 ○○路00號高雄站後郵局，臨櫃提領32萬2千元，郭崑彬再  
03 將領得款項交給郵局外等候之詐欺集團外務人員，以此方式  
04 掩飾詐欺犯罪所得。

05 二、案經林照容、湯豔玲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臺  
06 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 07 理 由

08 一、被告郭崑彬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上揭犯罪事實均為有罪之  
09 陳述，且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10 徒刑以外之罪，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  
11 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12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理由：

13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照  
14 容、湯豔玲證述相符，並有告訴人林照容之郵政匯款申請書  
15 影本、告訴人湯豔玲之郵政匯款申請書影本、通訊軟體對話  
16 資料、本案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清單、高雄站後郵局監視錄影  
17 截取照片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18 符，堪予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  
19 認定，應依法論科。

20 三、新舊法比較：

21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3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序  
24 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  
25 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  
26 刑為準，依前二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第  
27 3項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  
28 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  
29 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  
30 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31 後，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

01 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刑  
02 事判決已徵詢該院其他刑事庭，經受徵詢之各刑事庭均採關  
03 於刑之減輕或科刑限制等事項在內之新舊法律相關規定，應  
04 綜合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而不得任意割裂之見解）。

05 (二)洗錢防制法部分：

06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洗錢罪之規定業經修正，並  
07 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  
08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09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10 金。」修正後條號為第19條第1項，修正後規定：「有第2條  
11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2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3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14 萬元以下罰金。」又因被告於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5 未達1億元，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6 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  
17 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  
18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19 2.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部分，除如上所述113年  
20 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外，另前於112年6  
21 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16日施行，被告行為時，洗錢  
22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  
23 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行為時法），112年6月14日修正  
24 後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25 輕其刑。」（下稱中間時法），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條號  
26 為第23條第3項，修正後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27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28 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  
29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  
30 免除其刑」（下稱現行法）。查本案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  
31 於本院審判中始自白犯行，而僅符合行為時法洗錢防制法第

01 16條第2項減刑之規定，惟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02 罪，縱然符合行為時法減刑規定，減刑後處斷刑範圍上限為  
03 6年11月，比較主刑最高度仍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4 第1項後段較為有利被告。

05 3.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  
06 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應一體適用  
07 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08 (三)另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規定固於112年5月31  
09 日修正公布，並自112年6月2日起生效。然此次修正僅增訂  
10 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  
11 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就該條項第1至3款之  
12 規定及法定刑均未修正，是修正前後條文處罰之輕重相同，  
13 無比較適用之問題，尚非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之「法律有變  
14 更者」，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依裁判時法處斷。

15 (四)又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經總  
16 統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該條例第2條第1項第1款所稱  
17 之「詐欺犯罪」，包含被告本案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  
18 詐欺罪，而該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  
19 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  
20 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  
21 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  
22 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  
23 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  
24 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  
25 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最  
26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至於同條  
27 例第46條、第47條所增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係就犯詐欺  
28 犯罪之行為人新增自白減刑之寬免，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  
29 則，適用裁判時法論處。

#### 30 四、論罪科刑：

31 (一)罪名及罪數：

- 01 1.核被告如事實欄一(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02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03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 04 2.被告就上開犯行，與「陳清鉉」及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05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 06 3.被告本案所為，均係以一行為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7 罪、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各應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  
08 欺取財罪論處。
- 09 4.本案被告所犯2罪，侵害不同被害人之法益，犯意各別，行  
10 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 11 (二)本案檢察官於起訴書以及本院審理中並未指出被告有何構成  
12 累犯之事實，亦未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以及說明被告應依累犯  
13 規定加重其刑之事項等，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  
14 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認無從審酌被告本案犯行是  
15 否適用累犯規定而加重其刑，併此敘明。
- 16 (三)刑之減輕部分：
- 17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  
18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  
19 所得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本案於偵查否認犯行，不符詐  
20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此部分無從依該規定  
21 減刑。
- 22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賺取報酬，  
23 竟任意提供帳戶供詐欺集團匯入贓款並負責提領後轉交，隱  
24 匿詐欺犯罪不法所得，不僅嚴重破壞社會秩序，造成他人財  
25 產損害，且使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隱匿真實身分及犯罪所  
26 得，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長犯罪猖獗及影響社會正常交易  
27 安全，所為實有不該。惟考量被告本案之角色及分工，尚非  
28 居於整體詐騙犯罪計畫之核心地位，及其犯後終能坦承犯  
29 行，並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表示目前因案在監執行中，須  
30 待執行完畢後始能分期賠償告訴人，並向告訴人致歉等語，  
31 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審判程序筆錄在卷可參；兼衡被告自

01 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涉個人隱私，詳  
02 卷）、前科素行（詳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3 本案犯行所造成各告訴人財產損害之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  
04 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復依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  
05 之刑罰目的，具體審酌被告本案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  
06 （數罪間時間、空間、法益之異同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  
07 重效應等），暨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等情狀綜合判斷，就  
08 被告所犯2罪，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 09 五、沒收部分：

10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1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修  
12 正並移置至第25條，然因就沒收部分逕行適用裁判時之規  
13 定，而毋庸比較新舊法，合先敘明。

#### 14 (二)洗錢防制法部分：

15 1.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十九條、第  
16 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17 人與否，沒收之。」而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  
18 正理由說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  
19 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0 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  
21 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22 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又沒收固為刑罰與保安處分  
23 以外之獨立法律效果，但沒收人民財產使之歸屬國庫，係對  
24 憲法所保障人民財產基本權之限制，性質上為國家對人民之  
25 刑事處分，對人民基本權之干預程度，並不亞於刑罰，原則  
26 上仍應恪遵罪責原則，並應權衡審酌比例原則，尤以沒收之  
27 結果，與有關共同正犯所應受之非難相較，自不能過當（最  
28 高法院108年台上字第1001號判決意旨參照），再關於洗錢  
29 行為標的財產之沒收，應由事實審法院綜據全案卷證及調查  
30 結果，視共犯之分工情節、參與程度、實際所得利益等節，  
31 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而為認定（最高法院111

01 年度台上字第716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2.本案被告提領詐欺款項後，均已依指示將款項轉交他人而不  
03 知去向，是該等洗錢之財物既未經檢警查獲，復不在被告之  
04 管領、支配中，參酌前揭修正說明，尚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  
05 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且為避免對被告  
06 執行沒收、追徵造成過苛之結果，故爰不就此部分洗錢標的  
07 款項予以宣告沒收。

08 (三)被告供稱為本案犯行未獲得報酬等語，且卷內並無證據足認  
09 被告為本件犯行有實際取得犯罪所得，即無從宣告沒收犯罪  
10 所得，併此敘明。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2 段，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林永富到庭執行職務，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  
14 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6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都韻荃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1 逕送上級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3 書記官 史華齡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8 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  
29 元以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表：  
11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事實欄一(一)所示	郭崑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	事實欄一(二)所示	郭崑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